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执〔2019〕17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9号）的规定，省厅依照近年来新颁布、修订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

省交通运输执法实际，对原《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鲁交政法〔2014〕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基准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31日。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报告。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	无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本标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公路路政部分所称国省道都包含高速公路。下同）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经责令停止后，仍然继续设卡、收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经交通执法人员责令停止后，拒不执行的	处5万元罚款	
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轻微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1000元罚款	
					国省道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3000元罚款	
					国省道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公路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县乡道处5000元罚款	
					国省道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公路、公路用地30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公路5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擅自占用、挖掘、破坏村道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损坏村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占用村道、村道用地1平方米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村道、村道用地1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破坏村道1立方米以下的	擅自占用的处500元罚款；擅自挖掘、破坏的，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村道、村道用地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破坏村道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擅自占用的处1000元罚款；擅自挖掘、破坏的，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村道、村道用地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擅自挖掘、破坏村道3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擅自占用的处3000元罚款；擅自挖掘、破坏的，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村道、村道用地30平方米以上，或者擅自挖掘、破坏村道5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擅自修建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较轻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能够及时停止的，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较重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已经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修建桥梁、渡槽、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施工，影响公路升级改造，或者严重影响公路安全、畅通，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轻微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造成危害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轻危害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7	从事危及村道安全的活动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五十米、大中型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等危及村道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造成危害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轻危害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对公路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轻微	未造成公路实际损害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5000元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害价值2万元以上，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9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村道实际损害的，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5000元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村道损害价值3万元以上，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	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轻危害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对公路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可能对村道安全造成较轻危害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可能对村道安全造成较大危害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可能对村道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可能对村道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尚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仅轻微影响公路畅通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轻微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县乡道处500元罚款	
					国省道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较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县乡道2000元罚款	
					国省道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严重损坏、污染或者严重影响公路畅通的	县乡道处3000元罚款	
					国省道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路面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13	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从事损坏、污染村道或影响村道使用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以及村道用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物料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的；（二）挖沟引水、漫路灌溉的；（三）堆粪沤肥、倾倒垃圾或者撒漏污物的；（四）其他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使用的行为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损坏、污染村道或者影响村道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拒不改正的，或多次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损害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15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交通畅通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轻微	未对公路、公路用地造成损害，自行及时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可移动简易式其他标志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中小型其他标志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固定式大型其他标志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2万元罚款	
17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小于6米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大于6米小于10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道口宽度大于10米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经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自行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侵入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万元罚款	
19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自行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6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占地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侵入公路用地范围以内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	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自行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部分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责令限期拆除，拒不拆除，或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21	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轻微	自行及时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埋设长度在30米以上50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埋设长度在50米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埋设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运输管道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轻微	自行及时拆除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遮挡公路标志的	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部分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妨碍安全视距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万元罚款	
2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够及时停止，并未对公路桥梁造成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对公路桥梁造成轻微危害的	处4万元罚款	
			较重	对公路桥梁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对公路桥梁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公路桥梁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九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管道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4万元罚款	
			较重	已经完工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已经完工，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或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10万元罚款	
25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损害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5棵以上10棵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10棵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27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损害，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损害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严重损害的；拒不改正的；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5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非公路标志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29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	处4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的	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较重危害的	处4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31	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没有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已经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经责令改正，仍不改正，且严重影响桥梁检修工作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除公路建设需要外，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或者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尚未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害，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轻损害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重损害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修建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的设施，影响公路主线、匝道、收费站等运行安全，或者影响公路升级改造，或者拒绝、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33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	轻微	未危害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安全造成轻微危害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危害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对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证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4	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 and 交通保障措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涉路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协议进行施工作业或者未落实施工安全 and 交通保障措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且尚未对公路通行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对公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大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够及时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影响公路正常通行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对公路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3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对租借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抄告许可机关处理
			较重	多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能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多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38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聚众故意堵站或强行通站，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9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100%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超限率在100%以上20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超限率200%以上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40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辆超限率不满50%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车辆超限率在50%以上不满100%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超限率在100%以上不满200%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超限率在200%以上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1	超限运输车辆 的型号及装载 等情况与签发 的《超限运输 车辆通行证》 不一致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不一致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装载货物名称与《通行证》不符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装载货物实际重量、实际尺寸超过《通行证》登记标准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装载货物车辆型号与《通行证》不符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通行证》的	处5000元罚款	
42	伪造、变造、 涂改、租借、 转让规范装载 证明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规范装载证明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收缴，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租借、转让、伪造、变造、涂改规范装载证明的，能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对租借、转让关系的另一方当事人，抄告源头管理机构处理
			较重	多次租借、转让、伪造、变造、涂改规范装载证明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5000元罚款	
43	货物运输车辆 强行冲卡或者 不按照要求驶 入指定地点接 受检测而逃避 检查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货物运输车辆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按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强行冲卡，未造成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集结聚众强行冲卡，或者造成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阻碍交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4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货总质量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一般	超限小于1000千克	警告	
			严重	超限大于1000千克	每超载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	
45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车货长、宽、高超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8米的满足其一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8米的满足其二的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总长度超过28米均满足的	处3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6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9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0	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情形下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协助疏导交通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1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一般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2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未造成水土流失和公路地质灾害的，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的1倍处罚	
			较重	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造成水土流失、公路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的2倍处罚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180天以上为长期，下同
			一般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第二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三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2.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的情形包括：1.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2.超越许可范围的部分，客运班线起讫点其一端改变的为擅自开行客运班线；3.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班线许可证件。未取得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按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处理
			一般	客运经营者新增车辆未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在一个月以内的（以行驶证登记挂牌起算）或初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从事班车客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从事班车客运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从事班车客运并形成规模，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法减轻处罚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情形包括：1. 超越许可的经营范围；2. 超越许可的车辆数量及要求；3. 超越许可的客运班线类型
			一般	初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1. 日发送旅客不满300人次，并及时纠正的； 2. 违法时间不满1个月，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1. 日发送旅客300人次以上，并及时纠正的； 2. 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并及时纠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不满1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3个月以上的；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2.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证》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2.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10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1. 长期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2. 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处3000元罚款	
12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轻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被处罚后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或者在春运等客流高峰期期间违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二次处罚后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三次以上处罚后再次违反，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暴力抗法等情节严重情形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较轻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长期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4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较轻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长期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乘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较轻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长期不按公布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较轻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较轻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站点停靠，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长期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较轻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班次行驶，严重侵害旅客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9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持变造、伪造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未持有或持失效、伪造、变造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0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但未增收包车费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但增收包车费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不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1	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长期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侵害旅客合法权益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2	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县内或县际客运班线经营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市际客运班线经营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省际客运（800公里以下）班线经营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从事高速公路或省际（800公里以上）班车客运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较轻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不满3名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3名以上不满5名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5名以上不满10名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在许可的经营区域范围内，招揽10名以上的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4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乘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较轻	初次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以上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以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并途中甩客的；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5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初次擅自变更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擅自变更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擅自变更车辆承运旅客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26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较轻	擅自将不满3名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将3名以上不满5名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1. 擅自将5名以上的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承运车辆级型降低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在高速公路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2. 将旅客移交无经营资质的车辆运输的； 3.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7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较轻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3天的；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不满30天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3天以上、不满10天的；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30天以上、不满60天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10天以上、不满30天的；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60天以上、不满90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车客运或定线旅游客运经营30天以上的；2.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包车客运或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90天以上的；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维护不满1个月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超期维护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超期维护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期维护3个月以上的；2. 未按规定维护专用车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29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期检测不满1个月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超期检测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期检测3个月以上的；2. 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0	客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单车增加1—2个固定座（铺）位的；2.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1. 单车增加3个以上固定座（铺）位的；2. 擅自改装2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卧铺客车改为座位客车的；2. 座位客车改为卧铺客车的；3.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组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的；4. 擅自改装3辆次以上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改装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3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1. 小型车2辆以下的；2. 中型车1辆的；3. 其他情形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 小型车3辆的；2. 中型车2辆的；3. 大型车1辆的；4. 其他情形第二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 小型车4辆以上的；2. 中型车3辆以上的；3. 大型车2辆以上的；4. 其他情形第三次以上违法的；5. 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情形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一般	县内、县际客运班车出站超载不满10%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 县内和县际客运班车超载10%以上、不满20%的；2. 市际和省际客运班车超载不满10%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 县内和县际客运班车超载20%以上的；3. 市际和省际客运班车超载10%以上的	处3万元的罚款	
33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一般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第二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三次以上违法的；2.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4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第二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且经核实存在地方保护主义的；2.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3. 三次以上违法的；4.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5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2. 在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过程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6个月以上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8	道路货物运输和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经营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9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且正在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经营时间不满3个月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且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证的； 2. 使用失效、被注销的道路运输证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 2.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罚款	
41	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较轻	以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屡次使用欺骗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2	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较轻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身颜色的；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10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50mm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2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3辆次以上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因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4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II级的危险货物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I级的危险货物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运输危险程度为I级的危险货物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5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7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6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7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III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II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擅自从事危险程度为I级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	
49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罚款	
50	从事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6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1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较轻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6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2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6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7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3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法减轻处罚	
			较重	拒不改正的，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1万元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3万元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罚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5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1.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7	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身颜色的；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10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50mm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2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3辆次以上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因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5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暴力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59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一般	从事数量较多的三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二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事数量较多的一类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1	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6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长期超越资质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2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二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以营利为目的，长期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身颜色的；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车辆外廓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100mm，车箱栏板高度与标注误差大于±2%或50mm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2辆次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改装车型、改变用途、改装总成、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3辆次以上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因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对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有较大影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6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的	处5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处2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放射性物品专用车辆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无从业资格证驾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6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7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初次违法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第二次违法的，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三次以上违法的，拒不改正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6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较轻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较重	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安全事故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初次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造成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0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第二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三次以上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1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不满1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且造成危害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2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超越许可事项或三类驾校初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罚款	
			较重	1. 超越许可事项两次以上或三类驾校培训二类驾校学员两次以上的；2. 二类驾校初次培训一类驾校学员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二类驾校培训一类驾校的学员两次以上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不满3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8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2个月以上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4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驾驶总质量超过4500千克的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驾驶专用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驾驶客运车辆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继续从事客运经营的	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5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初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第二次违法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6万元罚款	
7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总质量超过4500千克的普通货运车辆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7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从业资格证	处200元罚款	
			较重	初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1. 第二次及以上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的；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78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一般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处200元罚款	
				初次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处1000元罚款	
				第二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79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第二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使用失效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第二次及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81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初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第二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三次以上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经许可第二次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许可三次以上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1. 长期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并形成一定规模的；2.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未经许可初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经许可第二次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经许可三次以上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2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者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第二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三次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2.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3.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1万元罚款	
85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一般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第二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三次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2.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3.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第二次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使用伪造、被注销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骗取的车辆营运证的;使用无效、变造的车辆营运证的	处1万元罚款	
87	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经营企业实行挂靠经营的	一般	客运经营企业初次实行挂靠经营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长期实行挂靠经营并形成规模的;2.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88	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未核定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班车客运经营者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的	一般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不满1个月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逾期未申请办理核定手续3个月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89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三）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一般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不满5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5人以上不满10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10人以上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2.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初次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2. 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初次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违法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2. 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未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	一般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初次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第二次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第三次以上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的；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随车配备押运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	
95	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六）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	一般	包车客运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包车客运经营者第二次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包车客运经营者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的；2. 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发车前安全检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6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七）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的	一般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初次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第二次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道路客运站经营者三次以上在禁止的时间安排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在禁止发车的时间安排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7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八）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不实行封闭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第二次不实行封闭发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三次以上不实行封闭发车的；2. 不实行封闭发车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8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八）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9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八）一、二级道路客运站不实行封闭发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的	一般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初次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按规定配备并使用视频监控设备，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第二次及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在人员密集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1	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	一般	初次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且未造成事故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三次以上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2. 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2	汽车租赁经营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	一般	汽车租赁经营者初次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汽车租赁经营者第二次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汽车租赁经营者三次以上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2. 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造成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3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一般	已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但未按规定使用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4	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道路客运车辆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一般	高速公路600公里以上、其他公路400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高速公路800公里以上、其他公路600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高速公路1000公里以上，其他公路800公里以上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或未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5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的	一般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应急装置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应急装置，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6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07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不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参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108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9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的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违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二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配件登记档案和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一般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初次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二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重要配件入库制度，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二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安装和使用教练车标识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已安装培训计时管理系统，但未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安装培训计时管理系统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第二次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的；2. 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超期维护不满1个月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超期维护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超期维护2个月以上的；2. 未按规定维护教练车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检测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未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未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的	一般	超期检测不满1个月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超期检测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超期检测2个月以上的；2. 未按规定检测教练车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第二次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2. 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第二次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2. 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未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规范施教，或者未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或者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	一般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初次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第二次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三次以上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2. 擅自减少学时或者培训内容造成重大服务质量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0	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道路运输车辆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	轻微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主动补审的	免于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已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不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补审的	处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六个月以上的	处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较轻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未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122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一般	同一经营者初次违法或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一辆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同一经营者第二次违法或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二辆次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同一经营者三次以上违法或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三辆次以上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3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较轻	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超期检测且及时纠正的；2. 超期检测和评定不满1个月的	警告	
			一般	超期检测和评定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和评定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超期检测和评定3个月以上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检测专用车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24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较轻	初次违法，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未及时改正的；2.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1.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的；2.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5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较轻	初次违法，车辆维护记录不完整，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1. 车辆维护记录不完整，未及时改正的；2. 无车辆维护记录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1.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拒不改正的；2. 第二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126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7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128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轻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000元罚款	
129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0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13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3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3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3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1. 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不满3个月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证件超过有效期12个月以上的； 2. 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的； 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5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一般	1. 违法行为不满5日；2.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不满本单位车辆总数5%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 违法行为5日以上、不满15日的；2.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总数5%以上，不满10%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违法行为15日以上的；2. 擅自暂停、终止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占本单位车辆10%以上的；3.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造成严重后果的；4.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36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轻微	出租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1个月，承租方尚未投入经营，经责令整改，能立即纠正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满3个月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12000元罚款	
			严重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12个月以上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7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转包经营不满3个月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转包经营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12000元罚款	
			严重	转包经营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转包经营12个月以上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38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及时纠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不能及时纠正的	处1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39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2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0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已建立投诉举报制度，不受理不调查不反馈投诉举报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经整改能及时纠正的	处12000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拒不改正的	处1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14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2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3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4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5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6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7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4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49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的	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0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不满500元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	处15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5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有违法行为，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有违法行为，超出规定的期限能够改正的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	警告，并处10000元罚款	
			较重	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警告，并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不满3个月的	警告，并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证件超过有效期12个月以上的；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件3个月以上的；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4.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30000元罚款	
153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4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55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57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58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59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0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较轻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的	处8000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违法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五次以上违法的；2.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61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16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3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元罚款	
16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165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证件超过有效期不满3个月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不满3个月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2个月以上的；2.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3个月以上的；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167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轻微	具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依法减轻处罚	
			一般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不满3个月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处15000元罚款	
			严重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12个月以上的；2. 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造成严重后果；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68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69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于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71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于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2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000元罚款	
173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满5人，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5人以上不满10人，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0000元罚款	
			严重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10人以上，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0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0元罚款	
174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一般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不满5人，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5人以上不满10人，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10人以上，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5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00元罚款	
176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25000元罚款	
			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的；2.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运营，处3万元罚款	
177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初次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三次以上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运营标识，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8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一般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不满1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1个月以上不满2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2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超期检测、维护、更新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3个月以上，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造成严重后果的；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179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一般	初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四次以上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3.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0	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一般	初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181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一般	初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182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运营企业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能够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造成严重后果的；2.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83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25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18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经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000元罚款	
185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400元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6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1. 四次以上违法的；2.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造成严重后果的；3. 暴力抗法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	
2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二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	
4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5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5	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1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6	伪造、变造、涂改行政许可证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8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9	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五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100万元罚款	
10	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六条：未办理提单登记、交纳保证金，擅自经营无船承运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1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七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或者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舱位以及用互换舱位等方式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10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	
12	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擅自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100万元罚款；拒不停止经营的，拒绝进港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3	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般	初次违法，逾期不补办的	处1万元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逾期不补办的	处3万元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严重	造成事故，逾期不补办的	处5万元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14	未履行国际海运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一条：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运价备案手续或者未执行备案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	
15	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三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与未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订立协议运价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10万元罚款	
16	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十五条：拒绝调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调查，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有暴力拒绝调查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7	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普通货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品船、客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海务或机务管理人员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和机务管理人员	处3万元罚款	
18	未履行备案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19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0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21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22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24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由港航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航道堵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船舶进出闸擅自滞留、抢位或者超越其他船舶的	警告，处2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堵塞的	警告，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长时间航道堵塞，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25	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渡口运营人未按照渡船核定的载客、载货定额售票、检票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警告，处2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6	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或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由港航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4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处5万元罚款	
27	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配备、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性标志、标牌，或者未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改或者停止相关渡运设施、设备的运行	较轻	初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违法，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法，逾期不改正的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28	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浮桥承压舟未依法检验、登记，或者使用农用船舶、渔业船舶等从事营业性渡运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29	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抗风等级渡运或者遇有严重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形时仍不停止渡运的，责令立即停止渡运或者将渡船驶入就近的港口、码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30	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的职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通航密集区域使用缆渡的，责令立即改正，拆除相关设施；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3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1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配齐相关人员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个月以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超期1个月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	
32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3	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4	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5	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6	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7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8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39	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0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41	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42	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较轻	一年内初次违反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一年第二次违反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造成恶劣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水路运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43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44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或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一般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未造成岸线破坏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主动拆除违法设施，但对岸线有一定破坏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处5万元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3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5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二次被查处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四条：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报告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经同意擅自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8	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 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一般	主动拆除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9	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 控制区内新建、改建 或者扩建永久性建 筑物、构筑物及其他 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港口陆域和水域规划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一般	主动拆除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0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 设永久性建筑物、构 筑物及其他设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临时使用港口岸线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一般	主动拆除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1	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批准，变更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撤销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12	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未经批准，临时使用港口岸线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13	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转让、出借或者出租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4	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港口经营人擅自为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通报的违规船舶提供装卸服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5	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港口经营人超越经认可的作业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16	未取得《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违法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0万元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9	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0	港口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1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7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2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2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般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4万元罚款
			较重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8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	一般	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般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情况，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7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般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2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一般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处4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	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一般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的处罚金额进行处罚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3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3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二）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三）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9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四）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40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重	构成较大安全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构成重大以上安全事故隐患，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42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除第（一）项情形外，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五）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4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4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危险货物的包装和安全标志不符合相关规定仍进行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4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具备其作业使用的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分布图、安全技术档案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4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八十二条第一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实施安全生产风险预防控制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5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51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52	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5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其从业人员500人以上的	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5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55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56	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57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58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59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60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61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62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63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64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65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一般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10%罚款
			较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20%罚款
			严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损失赔偿费30%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航道或设施损失50万元以上的	处损失赔偿费40%罚款
2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应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拆除标志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期限内不补办手续或者拒绝拆除标志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	未按要求设置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未按航道管理机构要求设置标志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补救；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对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限期内未设置	处5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4	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批、报建手续。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5	在助航标志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在助航标志周围20米以内挖土、挖砂、种植或堆放物品。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三项挖土、挖砂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种植或堆、放物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种植、堆放物品造成助航标志轻微影响	处500元罚款
			一般	种植、堆放物品造成助航标志一般影响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挖土、挖沙造成助航标志较重影响	处1500元罚款
			严重	挖土、挖沙造成助航标志严重影响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6	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损坏、破坏、盗窃航道设施。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罚款：...（四）违反第四项损坏航道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影响船舶航行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影响船舶航行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000元罚款
7	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堵塞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七条：航道和航道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在航道上抛锚停泊造成航道阻塞。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五项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堵塞，在6小时内疏通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堵塞，在12小时内疏通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堵塞，在24小时内未疏通的	处2000元罚款
8	未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在内河航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施工作业	《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第八条：在内河航两侧各50米、湖区航道两侧各100米的范围内从事疏浚、抛泥、打捞、测量、钻探等施工作业，必须事先向航道管理机构申报登记，并采取措施，保障航道安全畅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补报登记，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申报登记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未申报登记，造成较重后果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申报登记，造成严重后果	处5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9	触碰航标不报告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轻微碰撞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一般碰撞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碰撞	处2万元罚款
10	危害航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轻微损害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航标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11	危害辅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造成航标辅助设施轻微损害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影响航标辅助设施正常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影响航标辅助设施正常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2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一般	未造成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13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按期补办手续，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补办手续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末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	处2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末补办手续继续建设，造成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14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通过审核，开工建设的	处20万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继续建设的	处30万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万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5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较轻	未主动及时清除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能够在限期内清除的	处2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仍未清除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通航安全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仍未清除，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16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5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7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立即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18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立即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事故或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航道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9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一般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20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一般	经责令，及时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21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在河道内依法划定的砂石禁采区采砂、无证采砂、未按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等非法采砂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后果较轻，能够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危及通航安全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事故的、暴力抗法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3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发生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下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发生重大事故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并可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并可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4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求援设备和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求援设备和器材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5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下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适任证书（件）
6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未报告的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严重	不积极施救的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7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9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6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9个月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8个月，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5个月；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5个月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负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18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24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事故的	对负有全部责任的船员或者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对负次要责任的船员暂扣适任证书（件）24个月；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吊销适任证书（件）24个月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8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机构统一调度和指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一般	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严重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特别严重	致使险情进一步扩大，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9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处1万元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5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0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危及船舶航行或浮动设施安全，未发生事故的	警告，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下内河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等级以上内河交通事故的	警告，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	警告，处5万元罚款
11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较大及以下安全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3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2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发生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6个月
			严重	发生一般及以下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12个月
			特别严重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件）
13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妨碍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采取暴力的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12个月
			严重	采取暴力阻碍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证据的	警告，并处5000元罚款；属于船员的，暂扣适任证书（件）24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执法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者毁灭证据的	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属于船员的，吊销证书（件）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4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中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规使用且立即纠正的	警告，处1000元罚款
			严重	2次以上违规使用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15	发生污染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清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未报告，或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采取消除或控制污染措施，致使事故进一步扩大的	处10万元罚款
16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能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一般	未造成污染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7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2次以上违法的	处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罚款
18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一般	未使用暴力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使用暴力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使用暴力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处1万元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一般	造成轻微污染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污染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污染的	处1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0	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1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一般	发生一般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发生严重污染事故不报告的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22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或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或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构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一般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2.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3	擅自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一般	5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200元罚款
			较重	501总吨以上、1000总吨以下的船舶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1001总吨以上的船舶	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国籍证书
24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一般	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肇事逃逸的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特别严重	肇事逃逸，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5	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一般	私载普通货物或旅客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私载危险货物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私载国家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处5000元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特别严重	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26	船长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的	一般	未如实记载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未如实记载2人次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弄虚作假的	处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
			特别严重	全部随船船员服务簿记载内容均弄虚作假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27	船舶进港、出港、停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船长未在驾驶台值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停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适任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8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船长未最后离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00元罚款
			较重	发生较大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暂扣适任证书6个月
			严重	发生重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万元罚款，吊销适任证书
29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一般	船员生活场所不符合有关船员生活环境规范要求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人身伤害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	处15万元罚款
30	不履行遣返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每1名处3万元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5万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一般	未及时给予救治，造成船员人身伤害的	处3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船员残疾或引发群体事件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船员死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15万元罚款
32	船舶违反限航、禁航规定强行通过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一般	没有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5万元罚款
33	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内河运输船舶向水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警告，并处500元罚款
			较重	第2次违法的	警告，并处1000元的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违法的	警告，并处3000元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4	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影响港口水域安全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000元罚款
35	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6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海事）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7	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一般	未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规 依 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处50万元罚款
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20万元罚款
			一般	工程已开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3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3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4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已完工，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5	建设单位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已完工，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6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4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7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 （一）项目单位选择超越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项目单位选择无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工程未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的	处50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未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或工程已开工，且发包或委托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单位的	处8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工程已开工，且发包给或委托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单位的	处100万元罚款
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国家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项目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手续，但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项目审批、核准或者设计审批，擅自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9	建设单位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一般	未造成损失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1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1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已开工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12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2%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2.5%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3%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3.5%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5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合格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拖延返工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要求期限进行返工处理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进行返工处理的	处3万元罚款
1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20万元罚款
17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8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	警告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19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20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8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1	勘测、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且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超越资质等级，且工程已开工建设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无相应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3.5%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有相应资质并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较重	允许无相应资质或不符合本工程建设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特别严重	包含前述任一违规行为，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
23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的	处1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质量问题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3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4	有关单位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一般	未降低工程标准或未造成安全质量隐患的	警告
			严重	降低工程标准或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25	承包单位转包、转让或违法分包工程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违法分包金额不足承包金额的10%，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
			一般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10%~50%，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3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的罚款
			较重	违法分包金额占承包金额50%以上或转包、转让，且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的罚款
			严重	出现较大及以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的罚款
			特别严重	出现重大或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6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较轻	造成质量问题，且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消其4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对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取消其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吊销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27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七十条：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图设计经批准后，对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擅自作出变更或者采取肢解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审批并开工建设的	一般	限期内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内未改正，继续施工的	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50万元罚款
28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单位被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罚款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位主管人员为非直接责任人的	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较重	单位主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的	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9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一般	按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0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轻微	按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90%，不足100%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70%，不足90%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达到50%，不足70%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不足50%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3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比例在10%（含）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20%的罚款
			较重	挪用比例在10%以上20%（含）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30%的罚款
			严重	挪用比例在20%以上30%（含）以下的	处挪用费用40%的罚款
			特别严重	挪用比例在30%以上的	处挪用费用50%的罚款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2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或未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33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4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35	施工单位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36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37	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理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3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39	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质量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规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40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41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42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43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较重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对从业单位处3万元罚款

说 明

1. 《山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另有说明的除外。

2.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应当遵循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依据《基准》具体规定执行。

3. 《基准》主要对行政处罚中的罚款类别进行裁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产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基准》中未纳入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4. 违法行为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低于《基准》规定的对应处罚标准对其作出处罚。拟对违法行为人不予处罚或减轻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集体讨论记录》。

5. 违法案件情形复杂，在《基准》内没有对应情节的，执法人员应当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情况等因素，作出处罚决定。

6. 本《基准》执行过程中，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